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4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首席合伙人:吕江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末,永拓拥有合伙人97人,首席合伙人为吕江先生。截至2023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31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有152人。

3、业务规模

2023年度业务收入总额35,1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9,6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4,106万元。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计34家,收费总额4,329.95万元。审计客户涉及行业包括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等。无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累计计提3,447.49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万元,能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质押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永拓不存在在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7次,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下属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措施27次,涉及从业人员22人。

近三年,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景伟	2009年	2006年	2006年	2021年	6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史昀昊	2017年	2016年	2016年	2024年	无
质量控制负责人	林美红	2008年	2008年	2023年	2023年	6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2024年度审计收费为不含税金额为40.00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30.00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00万元(不含税)。2024年度审计收费整体较2023年度无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选聘流程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则,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1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15:0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婧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4日通过书面方式和电话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核、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拟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现拟提名常婧女士、赵雅娟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2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毅军先生、王常英女士、白雪女士、梁曦先生、罗红平先生、张威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同意提名白礼西先生、段茂兵先生、詹学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詹学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候选人白礼西先生、段茂兵先生、詹学刚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白礼西先生、段茂兵先生、詹学刚先生任期至2027年12月将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上述人员任期到期前选举新任独立董事。

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选举将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常婧女士、赵雅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将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个人品德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附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郭毅军先生

郭毅军,男,1965年3月出生,研究生,工学博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科技创新创业人才,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9年12月创办西山科技,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担任重庆市六届政协常务委员、重庆邮电大学生命健康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等职务。

截至目前,郭毅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86万股,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1,873.30万股。郭毅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西山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郭毅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2、梁曦先生

梁曦,男,1971年8月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1年8月至2020年3月历任公司采购主管、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20年6月至2021年10月任公司生产总监,202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梁曦先生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00万股。梁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3、王常英女士

王常英,女,1981年10月出生,本科,高级知识产权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5年加入公司,历任总经理秘书、项目申报主管、知识产权主管、知识产权部经理、技术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常英女士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7.12万股。王常英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4、白雪女士

白雪,女,1985年2月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9年加入公司,历任出纳、成本会计、财务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白雪女士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万股。白雪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5、罗红平先生

罗红平,男,1967年2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2年加入公司,历任销售总监、市场部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市场准入与集团业务部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集团业务与投资合作总监。

截至目前,罗红平先生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40万股。罗红平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6、张威亚女士

张威亚,女,1987年9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4年8月至2015年6月任北京诺禾致源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产品推广经理,2015年7月至2020年6月先后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助理副总裁,2020年6月至2022年12月任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产业投资一部副总经理(主持部门日常工作),2022年至今任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产业投资一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威亚女士通过丰璟(珠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64万股。张威亚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白礼西先生

白礼西,男,1964年5月出生,本科,执业药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8月至1993年11月就职于涪陵制药厂并先后担任技术员、副厂长、厂长;1993年12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太极集团(600129.SH)并担任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务;2019年6月至2020年11月担任重庆市涪陵商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0年11月至今担任重庆大易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至2023年4月担任重庆医药行业协会会长。2021年1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白礼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白礼西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2、段茂兵先生

段茂兵,男,1968年11月出生,研究生,法学博士,执业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4年12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四川江南化工公司并担任办公室主任;1997年8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万县市五桥司法局法律事务中心法律事务中心并担任副主任;1998年12月至2006年10月担任重庆益安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2007年4月至2015年7月担任重庆锦扬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5年7月至2017年12月担任重庆金牧锦扬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2017年12月至今历任重庆百事得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律师、主任律师。2021年1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段茂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段茂兵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3、詹学刚先生

詹学刚,男,1974年7月出生,研究生,重庆工商大学副教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7月至今在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任教,目前担任重庆教育会计学会监事长。2021年1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詹学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詹学刚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常婧女士

常婧,女,1982年9月出生,研究生,专利代理师、高级知识产权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9年7月至2011年2月担任公司专利工程师,2015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知识产权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常婧女士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万股。常婧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2、赵雅娟女士

赵雅娟,女,1986年10月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0年加入公司,历任行政秘书、行政专员、行政主管职务、公司运营管理部副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行政后勤部副经理。

截至目前,赵雅娟女士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0.40万股。赵雅娟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3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该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选举兰杨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附件:

一、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兰杨先生

兰杨,男,1982年12月出生,本科,副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5年加入公司,历任研发部电子设计工程师、研发部电子室主管、研发部经理、总经办副总经理、技术管理部经理、总经办总经理助理、注册部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兰杨先生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64万股。兰杨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5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1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康竹路2号西山科技B栋行政楼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9日

至2024年11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关于选举郭毅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梁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王常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白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选举罗红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6	关于选举张威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白礼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选举段茂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选举詹学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选举常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2	关于选举赵雅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76	西山科技	2024/1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11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康竹路2号西山科技B栋行政楼董事会办公室

登记信函邮寄: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康竹路2号西山科技B栋行政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方式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2024年11月22日下午17: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现场登记所有原件均需提交一份复印件;如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传递扫描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为公平对待每一名股东,1名股东只能委托1名代表出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康竹路2号西山科技B栋行政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政阳

联系电话:023-68211081

电子邮箱:xishangufen@xishantech.com.cn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第五节"会议登记方法"中相关登记材料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选举郭毅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关于选举梁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关于选举王常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白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5	关于选举罗红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6	关于选举张威亚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白礼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段茂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3	关于选举詹学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关于选举常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2	关于选举赵雅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301171 证券简称:易点天下 公告编号:2024-083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2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八路156号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C3栋楼13层星辰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小武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7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88,588,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下同)的40.027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5,155,1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6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433,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635%。

2.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051,2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5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28,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523,1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17%。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377,7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84%;反对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弃权16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1%。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2,840,7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31%;反对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6%;弃权16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53%。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武文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兼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8,314,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47%;反对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2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3%。

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32,777,1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07%;反对4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13%;弃权23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吴旨印、章昊列席和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易点天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6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龚俊强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龚俊强	是	3,410,000	7.14%	1.27%	2023年10月13日	2024年11月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47%	0.26%	2023年10月19日	2024年11月11日	
合计		4,110,000	8.61%	1.5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龚俊强	47,747,349	17.75%	24,700,000	20,590,000	43.12%	7.65%	13,090,000	63.57%	26,145,512	96.27%
邱盛平	16,544,256	6.15%	3,500,000	3,500,000	21.16%	1.30%	0	0.00%	12,408,192	100.00%
合计	64,291,605	23.90%	28,200,000	24,090,000	37.47%	8.95%	13,090,000	63.57%	38,553,704	95.90%

三、其他说明

经与上述股东确认,其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4-077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总体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拓展投资领域,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资源、基金运作及投资管理经验,与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中山先进装备制造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主体共同投资设立中山火炬国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中山国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基金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20,4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占基金认缴出资额的2.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1、基金名称:中山国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托管人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日期:2024年11月8日

5、备案编码:SAQT05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4-072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45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7%;通过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恒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4,58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6%;通过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90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9,94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38%。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1,000,000股后,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24,900,000股,控股股东汇恒投资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35,900,000股,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0,80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46.79%,占公司总股本的28.72%。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张熠君女士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建德市新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张熠君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11,000,000股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28.6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0%
直接持股数量	38,457,900股
直接持股比例	18.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4,9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	64.7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比例	19.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76%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张熠君	38,457,900	18.17	27,230,000	24,900,000	64.75	11.76	24,900,000	0	13,557,900	0
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84,585,900	39.96	35,900,000	35,900,000	42.44	16.96	35,900,000	0	46,275,600	0
北京汇泽恒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903,000	3.26	0	0	0	0	0	0	6,903,000	0
合计	129,946,800	61.38	63,130,000	60,800,000	46.79	28.72	60,800,000	0	66,736,500	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续暂无质押计划,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4-054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11月12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1月8日、11月11日、11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筹划涉及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ST东时 公告编号:临2024-168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6日、11月7日、11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66)。2024年11月11日、11月12日,公司股票连续两天涨停,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10月28日以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较大,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生产经营风险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746.52万元,同比减少19.5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47.7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0,981.30万元。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关于公司实控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风险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徐雄先生家属的通知,徐雄先生因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罪,经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批准逮捕。公司已针对相关事项做了妥善安排,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及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加强经营管理,确保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3)。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公司及实控人被立案调查的风险

1、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24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3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9)。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2、公司实际控制人徐雄先生于2024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4020号)。因其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徐雄先生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徐雄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调查,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2)。目前,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五、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风险

因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并于2024年6月15日就《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回复,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3)。

六、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